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

日期：112年12月10日(星期日)下午1:30

地點：臺中雅楓活動中心(地址：台中市大雅區神林南路146巷7號)

出席人數：應出席人數481位

實際出席人數：255位(本人出席134位，委託出席121位)，詳如簽到名冊。

主席：吳福龍理事長

紀錄：劉庭嘉

一、大會開始

二、主席致詞(介紹與會來賓)

三、長官及貴賓致詞

四、會務報告

五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110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(如附件1)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上開資料業經111年9月18日第13屆第1次監事會議決通過，並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，如獲大會通過，將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案由二：有關111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(如附件2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上開資料業經112年11月12日第13屆第3次監事會議決通過，並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，如獲大會通過，將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案由三：有關112年度工作計畫(行事曆)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(如附件3)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上開資料業經112年2月19日第13屆第2次理事會決議通過，如獲大會通過，將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案由四：有關113年度工作計畫(行事曆)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(如附

件 4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上開資料業經 112 年 11 月 12 日第 13 屆第 3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，如獲大會通過，將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行事曆增列數項賽事後皆照案通過，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案由五：有關本會修正組織章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上開資料業經 112 年 2 月 19 日第 13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（修正第 18 條，誤植為第 17 條），如獲大會通過，將送教育部許可後再送內政部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通過會員提議增加「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」文字，送教育部許可後再送內政部備查，資料如附件 5。

案由六：有關「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人事遴選、任用、考評辦法」如附件 6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上開資料業經 112 年 2 月 19 日第 13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，如獲大會通過，將送教育部許可後再送內政部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案由七：有關本會工作人員之薪給支給基準、福利事項、保險、資遣、退休或撫卹等有關事項(如附件 7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上開資料業經 112 年 11 月 12 日第 13 屆第 3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，如獲大會通過，將送教育部許可後再送內政部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案由八：第十三屆團體會員理事補選(1 席)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十三屆辦理團體理事補選(1 席)選舉實施原則辦理。

決議：1. 本次選舉具有選舉權為 450 位，實際領票人數為 255 位(含委託 121 人)，資料如附件 8。

2. 本次選舉由陳英義當選，陳冠諤為候補團體會員理事。

3. 選舉結果請函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第 13 屆工作人員異動案(名冊如附件 9)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本會第 13 屆工作人員名冊，業經 111 年 9 月 18 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理事會通過，惟後續因有秘書身體因素離職，人員異動情形並分別提送 112 年 2 月 19 日第 13 屆第 2 次理事會及 112 年 11 月 12 日第 13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決通過。本會第 13 屆工作人員名冊如獲大會通過，將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七、散會